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唐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835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唐維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柒佰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2日8時17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錄影畫面及截圖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查警員陳嘉弘於上開時地擔服交通整理勤務時，見被移送人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小客車疑因前方車輛堵塞，致未能通過該路口並佔用行人穿越道，警員遂上前指揮被移送

01 人將該車倒退以淨空行人穿越道，被移送人於過程中有些不  
02 滿，嗣前方號誌轉為綠燈開始通行時，竟搖下車窗向警員比  
03 出中指手勢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。  
04 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  
05 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陳鳳瀾